

南宫市人民政府

关于坚决遏制新增违法用地的公告

为进一步增强广大群众保护耕地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，切实加强耕地保护，坚守粮食安全底线。我市将坚持以“零容忍”和“长牙齿”的硬措施，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用地行为，坚决遏制新增违法用地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、油、糖、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，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，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边界已经划定，并向各乡镇和街道公布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。

二、严禁任何单位、组织或个人私自占用耕地进行建设，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取土、圈建围墙、老厂房翻建、种植树木、苗木、草皮等均属于违法违规行为。对违法占用耕地进行“非农”建设且拒不整改的，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、拆除一起。一切违法占地在建行为应立即停止建设，依法接受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查处罚。

三、任何单位或个人与村委会或村民签订买卖、转让土地或土地流转等协议将农业用地用于“非农”建设均属违法行为，所签订的各类协议不受法律保护。特别是严厉打击提供虚假土地证明

行为，一经发现，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养殖、种植设施用地必须依法依规办理用地备案手续，尽量选择未利用地和低效闲置土地。不得超标准建设大棚看护房，要确保看护房真正用于农业看护或存放农机具、肥料，禁止用于其他“非农”建设。如有违反，则属于违法建设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五、我国遥感卫星监测照片分辨率可达到 1-2.5 米级，土地上的建筑、街道上的树木、田地里的大棚等都能清晰监测到，卫片如同“天眼”，只要有动工建设行为都会一览无余。

六、现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、非法占用土地的，依法限期拆除或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并可处以每亩最多 66.67 万元罚款。非法占用毁坏基本农田 5 亩以上、一般耕地 10 亩以上的，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涉及党员、村干部、其他公务人员的，一律追究党政纪责任。

七、各村党支部书记是第一责任人，要发挥好初始管控作用，做到早发现、早制止、早报告，对监管不力、失职渎职、不作为、乱作为，以及参与、包庇违法用地行为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。

八、希望广大群众深刻汲取违法占地拆除的惨痛教训，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确有用地需求的，建设前向属地乡镇政府、

街道办事处核实地块规划用途和范围，并依法依规向相关部门办理用地手续。

九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欢迎社会各界人士积极监督举报。

举报电话：0319—5182038

南宫市人民政府
2025 年 2 月 10 日